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 
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1141/E850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“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的調研服務”的判給服務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與獲判給實體簽署了有關合同。

而獲判給實體已於 2018 年 7 月的社協執委會會議上，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研究進程及問卷樣本。經聽取勞、資、政三方代表意見，有關問卷樣本需作調整，以確保調研的質量與調研目的相符。基於需調整及確認有關問卷，故有關問卷調查的工作亦需順延開展，預計相關調查研究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，然後按程序再作後續安排。

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

執行委員會協調員

〰

黃志雄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